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19-040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兰西哈三联医药有限公司的通知,其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兰西市场监督管理当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变更前:

经营范围: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批发,化学药品原料药销售(易燃、易爆品、危险品、剧毒品除外)、医药咨询服务(诊断与治疗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
经营范围: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批发,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学药品原料药销售(易燃、易爆品、危险品、剧毒品除外)、医药技术咨询服务(诊断与治疗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经营范围变更外,兰西哈三联医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均保持不变。
备查资料

1、兰西哈三联医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19-041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交议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本次股东大会议案5及议案6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4日(周二)13: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15:00至2019年5月14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召集人: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秦剑飞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计12名,代表股份数为205,503,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11,588,983股的65.9534%。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为6名,代表股份12,385,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11,588,983股的3.974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7名,代表股份205,49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11,588,983股的65.9500%。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名,代表股份10,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11,588,983股的0.0033%。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及见证律师、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50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8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5%;反对1,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50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8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5%;反对1,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50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8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5%;反对1,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50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8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5%;反对1,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50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8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5%;反对1,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50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8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5%;反对1,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50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8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5%;反对1,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1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5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董事共9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王松林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董事会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将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请参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公告。独立董事意见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

州新中达”)向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办理的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国内信用证等)提供人民币8,000万元(含8,000万元)担保额度,公司对苏州新中达在此担保额度内的借款等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董事会认为:苏州新中达经营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该笔借款,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行为。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2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5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监事共5人,参加本次会议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

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

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3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钧达股份”)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中涉及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等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到公司一般账户。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433号文)的核准,公司于2017年4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05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27,1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814.4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2,33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17)证验字第0201001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33号”《关于核准海

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钧达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2,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面值每张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0,671.2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2月14日到账。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中证天通(2018)证验字第020100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制定了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1、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所需的申请、审批、支付等程序,须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财务部门建立专项台账,逐笔统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按月编制明细表,并抄送保荐机构。
3、财务部定期统计未置换的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将垫付的银行承兑汇票计划置换申请单,并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程序,在审核、批准后,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

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将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4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中达”)向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8,000万元)的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2、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担保事项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无需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11年07月18日
3、注册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凤阳路899号
4、注册资本:5898.350000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徐晓平
6、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模具、五金制品、塑料制品。销售: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新中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止2019年4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84,229,845.18元,净资产为139,602,539.34元,2019年1-4月营业收入为7,024,431.61元,营业利润为-1,569,272.73元,净利润为-

1,176,914.8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与公司的关系
苏州新中达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担保对象:全资子公司苏州新中达向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办理的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8,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苏州新中达经营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该笔借款,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

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行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6,111.26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50%,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